

#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变更成交单位的申请

信阳市财政局：

我单位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

评标结束后，北京俊豪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4.19 元/册。该公司中标后到我校商议图书供应和合同签订等细节，在沟通过程中该单位发现无法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完成我校图书供应要求，决定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经核查，江苏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报价 4.6 元/册，符合信财购〔2024〕11 号文第六项要求，现申请顺延本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人江苏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标人。

妥否，请批示。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